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47號

抗 告 人

即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 保 人

即 被 告 戴政葳

上列抗告人因具保人即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447號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更正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本院所核發命令司法警察派員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1時前拘提具保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戴政葳交送本院到案，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淡水分局）卻遲於113年9月19日12時，持法院核發之拘票前往被告位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1樓居所拘提，顯見淡水分局上開執行拘提程序已屬不合規定，難認妥適，自難認被告有逃匿之情形，足認本院裁定已難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經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執行者，始得據以認

01 定其已逃匿而依上揭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02 三、查本院前以被告逃匿為由，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
03 第447號裁定，將被告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6萬元及實收利息
04 裁定沒入。惟查，本院命司法警察即淡水分局於113年9月18
05 日11時以前至被告上址居所拘提到案，然該局警員係於113
06 年9月19日12時方至該址執行拘提，是就被告上開居所之拘
07 提程序難認合法，故本院前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之裁
08 定，容有未洽。從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依前揭
09 規定逕將原裁定撤銷。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0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13 法官 葉伊馨
14 法官 李欣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卓采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